

多处生活污水“染黄”秦台河

市环保局调查发现,秦台河遭污染与生活污水有关



本报6月27日讯(记者 张凯) 24日,本报报道了秦台河部分河段漂起“黄油”状污物一事,滨州市环保部门随即介入调查。近日秦台河道沿岸几处隐匿的排水口被发现,河水遭污染的原因与生活污水流入河道有关。

在查看污染河道现场和提取水样本后,滨州市环保部门就秦台河部分河段遭污染一事介入调查。26日,据滨州市环保部门一负责人介绍,秦台河(渤海九路附近河段)遭污染与大量生活污水进入河道有关。

滨州市环保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表示,秦台河沿岸存在多处通向河道的排水口,有的经过了污水处理,有的则直接把生活污水排入了河道,这些生活污水大大影响了河水的质量。此外,该负责人还介绍,河道上曾漂浮的一些白色污物,可能与上游部分瓷砖厂水流入河道有关。

27日中午,记者在秦台河岸发现,

这次与前段时间相比,河水明显见清澈,河面上大块的黄油状污物也已不见踪影,滚滚流水自西向东缓缓流淌。然而污物的消失并未让居住在此的市民感到丝毫高兴。不少人担忧,一旦秦台河上游不再放水,黄油状污物还会卷土重来。

在秦台河居住多年的朱老汉告诉记者,秦台河被污染与河道沿岸隐匿的多个排水口有直接关系。在朱老汉的指引下,记者从渤海八路沿秦台河逆流而上,在渤海八路、渤海九路、渤海十一路附近共发现三支伸向河道的排水口,其中有的仍在继续向河道排放生活用废水。

城市污水缘何会流入秦台河?秦台河污染的治理将如何进行?据滨州市环保部门一负责人介绍,他们将就调查情况向相关部门通报,并共同研究治理污染办法。

●追踪报道

非公益性组织 不得公开募捐

本报6月27日讯(记者 张凯) 本报6月23日刊发的《都在设募捐箱,不知钱去了哪》一文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记者近日采访发现,公共场所募捐并不是任何部门都能发起的。根据现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只有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才可以接受捐献,而接受捐赠单位须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哪些单位能设置募捐箱?需要什么程序?公共场合设置的募捐箱,钱都去了哪?记者带着以上问题采访到了山东志城律师事务所的王延波律师。据王延波介绍,目前只有民政系统以及被授权的基金会、残联、共青团和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符合相关条件后才能公共场合募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接受捐赠的必须是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即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机构。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是接受社会捐赠的一种形式,获有关

方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据王律师介绍,我国法律并没有规定自然人、赢利企业具有组织和发起募捐的主体资格,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个体和盈利企业不具备募捐的合法条件。

针对公众有质疑募捐款流向的问题,王律师表示,按照相关规定,捐赠款一般有特定流向,并非想用在哪就用在哪。对于一般的公共募捐,都带有特殊的事件性,或地震募捐,或希望工程。据王律师介绍,但也存在专人专用的情况,“例如,某公益组织针对某人的募捐。”

公共募捐必须接受社会监督。临时性自发募捐引起的各种诈骗、非法赢利的犯罪曾经在一些地区出现过，原因就在于没有一个完善的监督机制。王延波律师表示，任何公共募捐都必须接受社会的监督，但目前这方面的监督体系还不完善。

王延波律师建议,针对社会上募捐种类较多的情况,最好是由一个相关部门进行统一规范,组织发起,这既有利于募捐的公平公开,也有利于增强募捐的威信。



抢修道路

6月27日,记者在黄河大桥东侧通往浮桥的道路上看到,工作人员正在利用黄河调水调沙浮桥被拆除的时机,抢修已经残破的路面。据工作人员介绍,“黄河调水调沙浮桥被拆除这段时间,车辆无法通行,是修路的好时机。” 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影报道

[illegible]



中兴汽车







2011福无疆V7即将上市
威虎F1运动型全新皮卡火热预订

皮卡全系最高直降

7000元

威虎G3 火爆热销

79800元



福无疆V7 2.0T 120T 120T 120T
52800元起



威虎F1 2.0T 120T 120T 120T
52800元起



威虎G3 2.0T 120T 120T 120T
76300元起



经销商: 滨州北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邹平怡通汽贸

电话: 0543-3259388

电话: 15169838331

滨州北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鲁商集团 400-818-2000 800-666-1000

<http://www.znauto.com.cn>